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雪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赵雪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07 月 14 日-16 日	9.75-10.86	10.45	1,671,200	0.23%
	合计			10.45	1,671,200	0.23%

上述股份来源：

2019 年 05 月 07 日，赵雪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圆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1%），并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9 年 05 月 08 日，赵雪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98,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7%）。

3.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雪莉	合计持有股份	37,403,488	5.23%	35,732,28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3,488	5.23%	35,732,28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 赵雪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详见公司于2020年0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040号）、于2020年0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2020-080号）。

3. 赵雪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赵雪莉女士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赵雪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赵雪莉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7日